

科右前旗水利局文件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关于解除科右前旗阿德河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科右前旗财政局：

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之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在技术交底会以及三方复测工作期间，我单位多次通知该公司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开展监理工作，但该公司经整改后，仍拒不履职，导致工程无法开工，严重影响工期。依据双方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GF-2012-0202《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6.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于该单位整改后人员仍拒不履约，我单位决定与其解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我单位拟申请对科右前旗阿德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重新采购招标。

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利局

2026年8月28日

